

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 年，在区委、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在区政务办的指导下，区市场监管局认真贯彻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有关法规和文件，全面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凡是规定应该公开、能够公开的信息，都能及时、主动公开，并不断扩大公开信息量，更好地满足社会公众的信息需求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。2021 年我局通过政府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219 条，其中通过部门信息主动公开 32 条，通过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117 条，通过试点领域基层政务公开专栏公开 70 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2021 年我局接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9 件，均按有关规定和时限进行答复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。我局建立了政务公开审查程序，对公开的政务信息要由科室负责人、保密机构、政务公开机构、局领导严格把关，保证符合国家法律政策规定，保证公开内容真实有效。

(四) 平台建设。按照区委区政府统一部署，我局及时通过区政府网公开各项政府信息，配合完成后台转换工作，保证发布信息不断层。

(五) 监督保障。为使政务公开工作不流于形式，不走过场，我局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，着眼于建立政务公开长效机制。在机构改革调整后，及时重新编制了《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管局信息公开指南》，明确政务公开的内容及形式，规范公开程序，做到工作有计划、有安排、有衔接，充分保证了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政府信息的权利不受影响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1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1510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768		

行政强制	224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	申请人情况							
	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	其他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				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29	0	0	0	0	0	29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4	0	0	0	0	0	4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23	0	0	0	0	23	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4	0	0	0	0	4	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0	0	0	0	0	0	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1	0	0	0	0	0	1
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4	0	0	0	0	0	4
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1	0	0	0	0	0	1
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	3.其他	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33	0	0	0	0	0	33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1年，我局认真贯彻落实各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，取得一定积极成效，但也仍存在需要改进的方面：一是人员调动频繁，工作衔接有待进一步改善；二是事多人少，往往无法安排

人员专职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在栏目维护、信息发布量等问题上有待进一步完善。

2022 年我局将继续加强信息公开的广度和深度，一是全面梳理主动公开事项，进一步完善相关工作制度，进一步提高信息发布时效性，保证信息发布量；二是强化学习培训，提高信息公开队伍业务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单位 2021 年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